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并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标文、邹甜甜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尉建清。鉴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天健指派罗静吉接替邹甜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标文、罗静吉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尉建清。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吉,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4月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2022年3月1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马腾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思林杰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思林杰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提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继续严格执行《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2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思林杰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
李 娟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2-04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478,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道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89,188	79.7511	178,489,528	20.248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02,989,188	79.7511	178,489,528	20.2488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20,761,520股和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9,719,06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燮峰、田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媒体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12月28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综合服务内容

本协议项下公司与国铁集团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符合本协议缔约目的的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运用服务等。

(2)铁路相关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后勤服务等。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国铁集团有关的合资铁路公司委托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施服务、运输移动设备服务、运输安全服务等。

(4)其他

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财务等其他服务。

三、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交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综合服务费用金额上限

双方确认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综合服务费用金额上限分别为:

(1)2023年度全年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4,810,008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995,8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755,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40,800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3,000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1,061万元;

④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90,000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44,5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43,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26,647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35,000万元;

⑧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

(2)2024年度全年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4,940,700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73,8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830,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43,800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6,520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2,167万元;

④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90,000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77,5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76,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1,713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45,000万元;

⑧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

(3)2025年度全年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5,078,726万元,其中: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160,8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915,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45,800万元;

②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10,061万元;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384万元;

④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90,000万元;

⑤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8,500万元。其中:路网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7,000万元,非路网铁路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

⑥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6,981万元;

⑦ 乙方为甲方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5,000万元;

⑧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概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包括其所属公司)有权提出限期补救、继续履行、赔偿各种损失等要求,并在必要时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相应部分或全部,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除外。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在履行下列程序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2)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会计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及经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该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双方同意乙方尽快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和程序,包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寻求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金额不超过已公布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9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9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3年1月3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符合资格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上述第1至第3项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第4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3年1月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1月3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3年1月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6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和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为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署的在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和期限为96个月(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国公司以其所持有的3宗采矿权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国公司和国贸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32%和34.35%。其中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4.3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22-037)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临2022-045)。

2022年12月19日,国贸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10012217005 3B02),为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署的在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50210012217005 3)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19221227010 8B02)、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19221227010 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和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22-060)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临2022-062)。

2022年12月27日,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ZH22D0000134432号),以其所持有的3宗采矿权为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34432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ZH22Z0000134432-1号),以所持有的保国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上述1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2022年12月8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2B0000134432-2号和公高保字第ZH22B0000134432-1号),分别为公司的上述1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保国公司的3宗采矿权在本次抵押担保前已经用于为公司和凌钢集团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在重新办理抵押担保时,保国公司仍需对凌钢集团截至本次重新设立抵押担保前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延续抵押担保。因此,本次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ZH22D0000134432号)所担保的主债权还包括截至本次重新设立抵押担保前凌钢集团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为人民币4.96亿元,到期日在2023年3月16日前。

上述两项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国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54%,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国贸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2,154,325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或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853,153.85	1,760,833.59
负债总计	975,827.82	835,692.47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126,166.75	162,535.1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71,002.99	765,281.92
资产负债率(%)	52.66	4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326.03	925,141.12
营业收入	1,746,353.91	2,615,365.09
利润总额	-25,694.89	120,877.62
净利润	-20,906.68	91,8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2.37	64,514.12

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贸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10012217005 3B02)

1、保证人: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反担保情况:无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债务人(受信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150210012217005 3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为在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编号为150210012217005 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叁万万元(大写),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